常州大学内部文件

常大医〔2026〕13号

医学与健康工程学院本科生创新实践成果替代毕业论文（设计）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完善本科人才培养多元评价体系，加强对学生实践创新和应用研究能力的培养，鼓励学生积极参加学科竞赛、科学研究、创新创业活动和“双高协同”项目，产出高水平创新成果。根据《常州大学本科生创新实践成果替代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办法（试行）》（常大教〔2026〕9号）及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院本科人才培养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医学与健康工程学院普通全日制本科生。

第三条　可用于替代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的创新实践成果主要包括学生学科竞赛获奖、公开发表的高水平论文、获得授权的专利、创新创业实践成果、产业创新成果等。

第四条　成果内容应支撑学生所在专业相应毕业要求的达成，能够反映其综合应用专业知识解决复杂问题的能力。

第五条　成果替代遵循“专业契合、质量优先、实质等效、诚信为本”原则，严禁学术不端行为。

第六条　学院成立毕业论文（设计）替代考核工作小组，负

责毕业论文（设计）替代工作的审核认定。组长由院长担任，成员由分管教学副院长、学工副书记、协管教学和科研的院长助理、专业负责人、系主任、教务秘书组成。

第二章　替代条件与要求

第七条　取得以下创新实践成果的毕业生可申请替代毕业论文（设计）：

（一）学科竞赛成果

学生个人或以团队形式代表学校参加Ⅰ级丙等以上竞赛，获Ⅰ级甲等、乙等竞赛第二层次以上奖项或Ⅰ级丙等竞赛第一层次奖项，可申请成果替代。竞赛级别参见《常州大学大学生竞赛组织管理及业绩核算办法》最新版。

申请替代的学生应为排序第一的负责人，同一比赛项目，成果只允许使用一次。

（二）科研学术成果

学生以排序第一的作者在北大中文核心期刊及以上正式发表的与专业高度相关的科研论文，论文须正式见刊，期刊分类参见《常州大学自然科学科研业绩核算办法》《常州大学哲学社会科学工作业绩核算办法》最新版。

学生以第一发明人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且与专业高度相关的发明专利。

（三）创新创业实践成果

学生个人或以团队形式参与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项目，且项目按期结题并获得一等奖。申请成果替代的学生应为项目负责人。

学生参与校级及以上创业实践项目，以法定代表人身份注册成立创业公司，且公司年度营业收入达20万元以上。

（四）产业创新成果

学生在专业对口企业开展产业技术攻关，重点覆盖学校“双高协同”试点高新区内企业，主持或核心参与企业关键工艺优化、技术改造升级、工业样机研发、新产品试制、产线升级等工作，对应研发方案、技术成果已被企业落地采纳并出具正式佐证材料的，可申请成果替代，申请替代的学生须为该技术攻关项目核心参与人。

第八条 成果须是学生在校期间以常州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获得，且未用于对接其他课程学分，与专业无关的成果不予认可。

第九条 成果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学术伦理，无知识产权纠纷，无违规内容或潜在风险。团队成果须获得指导教师及团队其他成员书面签字同意授权后，方可提出申请。

第三章 申请与审核

第十条 符合毕业论文（设计）替代条件的学生填写《常州大学创新成果替代毕业论文（设计）申请书》（附件 1）和创新实践成果替代毕业论文（设计）报告（正文部分不少于 6000 字）（附件 2），并附相关证明材料（获奖证书、论文刊载页、期刊封面及目录、专利证书、项目立项与结题文件、采纳证明、运营报告、团队成员同意授权书、报告的文字复制比检测和 AIGC 检测结果等），经指导老师签署意见后，提交学院审核。

第十一条 学院审核与评定：

（一）资格审查：学院教务秘书、专业负责人、系主任初步审核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规范性及专业契合度。

（二）学术审核：毕业论文（设计）替代考核工作小组对成果的专业相关性（40%）、创新性（30%）以及成果实践价值（30%）进行书面评审，并给出能否进行现场答辩的建议。

（三）现场答辩：答辩委员会成员（至少 5 人）由学院学术

委员会代表及行业专家（至少 1 人）组成，重点考察学生对成果相关专业知识的掌握程度（20%）、专业知识的运用能力（20%）、研究或实践过程的贡献程度（20%）、报告撰写的质量（30%）以及独立工作能力（10%），并给出是否同意替代的建议。答辩包括成果展示（10 分钟）及质询（5 分钟）。

（四）成绩评定：最终成绩（百分制）由学术评审成绩（50%）和现场答辩成绩（50%）加权构成，并按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进行等级划分，标准与传统毕业论文（设计）一致。

（五）教指委审议：评定结果提交学院教指委审议，审议通过方可公示。

（六）学院公示：学院将评审通过名单及成果信息在学院官网公示 3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接受异议反馈。

（七）教务处备案：公示无异议后，学院将汇总全部材料报教务处备案。

第四章　监督与责任

第十二条　学院对申请替代工作中出现的弄虚作假行为实行“零容忍”。一经发现查实，立即取消学生的替代资格，并按《常州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处理）办法》严肃处理，并追究相关指导教师的责任。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医学与健康工程学院负责解释。

医学与健康工程学院

2026 年 9 月 22 日

医学与健康工程学院　　2026 年 9 月 22 日印发